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85年06月13日本院84學年度第10次院務會議通過
85年09月18日日本校第175次教評會准予核備
94年11月18日本院94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4年12月01日日本校第298次教評會准予核備
98年10月29日本院98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8年12月15日日本校第324次教評會准予核備
102年11月21日本院102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12月12日日本校第358次教評會修訂通過
106年05月16日本院105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06月15日日本校第381次教評會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為審議有關社會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借調、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教授及副教授休假研究、年資加薪、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行審議之事項，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六十條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設置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以院長、各所（系、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另由各所（系）分別推舉教授代表一人（如無教授代表時，得由各所（系）主管敦請所（系）外教授代表出席），及院內所有專任教師共同推舉教授二人（男女各一）為委員共同組成之。
本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各推舉之教授代表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若所（系、學程）主管不具教授資格者，不得參與高於本身職級之教師升等案審議。
- 第三條 有關本辦法第一條所訂定審議之事項，需經由所（系、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提送本會審議。
- 第四條 本會審議事項依據教育部頒訂及本校訂定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院「教師聘任要點」及「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另訂之。
- 第五條 本會議不定期舉行，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通過；但重要議案需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通過。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但當然委員有正當理由無法出席時，得由法定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代理人若不具教授資格者，僅能列席。
前項所稱「重要議案」係指審議有關教師聘任、升等及解聘、停聘或不續聘等案件。
-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 第七條 本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有個人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審。
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委員未自行迴避者，召集人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委員中有前三項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